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华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票发行核准及登记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 号）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4,589,8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589,840 股。

（二）限售期安排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本次增发的新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胥爱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即本次解除限售的 1,933,593 股将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胥爱民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33,59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胥爱民	1,933,593	1.20%	1,933,593	0
合计		1,933,593	1.20%	1,933,593	0

五、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3,593	-1,933,59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656,247	1,933,593	160,589,840
股份合计	160,589,840	0	160,589,84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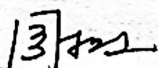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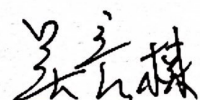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扣山



吴彦栋

